

(上接C3版)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取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照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刊登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纳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1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慧博云通发行人/公司	指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根据招股意向书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新股的行为,发行对象为网下投资者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网上投资者配售新股的行为,发行对象为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境内证券账户并能识别本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符合证券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开通创业板权限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的自然人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报价的规定,包括按规定的程序、申报的价格与发行价一致,申购数量符合规定,且申报成功
网下申购	指中国境内符合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行为
网上申购	指中国境内符合规定的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新股的行为
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总体情况

2022年9月2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3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7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35元/股-13.8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12,93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305.12倍。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2家投资管理者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资料,有21家投资者管理的7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无有效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05,95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2”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报报价后,共3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3.35元/股-13.8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6,980万股,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266.17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6元/股(不含11.6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360万股(不含1,3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36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2年9月21日(T-4日)14:13:26.983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序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1,220.27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606,980万股的0.100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和11.66元/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67家,配售对象为8,58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对象总量为11,490,7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849.0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剩余报价对象数(个)	剩余申报数量(万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9,568	9,7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9,568	9,58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9,572	9,580
基金管理人	9,419	9,650
保险公司	9,426	9,600
证券公司	9,679	9,580
期货公司	—	—
信托公司	8,200	8,2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	9,793	9,75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冲基金(资产管理)	9,850	9,870

(四)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5.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0.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39.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7.6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缴最高报价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投资管理者的21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94,68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5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36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196,0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750.37倍。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并对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慧博云通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止2022年9月2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76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2年9月21日)(人民币)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人民币)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人民币)	2021年年初至报告期末(人民币)
300925.SZ	深本信息	10.29	0.3669	0.8350	28.79
002645.SZ	博彦科技	10.37	0.6828	0.6161	15.19
300393.SZ	博思软件	17.65	0.2213	0.1037	79.27
300959.SZ	世纪软件	38.63	0.1870	-1.1014	206.61
301235.SZ	铁流通信	28.55	1.4872	1.5649	20.20
	平均值				35.73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其中,城迈科技2021年扣非前后对应的PE与同行业市盈率差异较大,未纳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50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扣非后的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9月21日(T-4日)发布的“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万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9%。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46,23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853,23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4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56%。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

4.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5,5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40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331.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076.45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5.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及2022年9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当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后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8日(T+1日)在《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取整部分,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慧博云通源瑞1号首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承销方式

余款包销

8.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9月14日(T-11)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和《招股意向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T-10)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
2022年9月19日(T-6)	网上申购
(T-5)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文件(截止12:00)
(T-4)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文件(截止15:00)网下申购
(T-3)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战略投资者认购资金截止
2022年9月22日(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询价投资者核查
(T-2)	确定发行价格
2022年9月23日(T-2)	网下申购投资者及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上披露发行结果
(T-1)	刊登《发行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T)	网上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2年9月27日(T)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9:15-11:30,13:00-15:00)网下回拨
(T+1)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2年9月28日(T+1)	确定网上申购冻结结果
(T+2)	刊登《网上申购冻结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
2022年9月29日(T+2)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缴款验资截止,当日15:00前未缴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放弃认购)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冻结结果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网下发行数量
2022年9月30日(T+3)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
(T+4)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

注1:T、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名称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战略配售投资者类型
1	华泰慧博云通源瑞1号科创板员工股权激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购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26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2年9月2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407.60万元。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9%。

截至2022年9月21日(T-4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10日(T+4日)后,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
1	华泰慧博云通源瑞1号科创板员工股权激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55,263	25,499,998.80	12个月
	合计	3,355,263	25,499,998.80	-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1,5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26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646,23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慧博云通源瑞1号首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51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8,368个,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1,196,0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60元/股,申购数量为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失败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2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交易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网下公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认购通知。

(五)认购款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9月29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无法完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义务。

(1)网下投资者划付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